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102-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326723006S

地址：汝州市纸坊镇赵庄村洛界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秀根 联系电话：13937568722

身份证号码：410482196606159O3X 职 务：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3日对你（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投资人是杨秀根；证据二：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1012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核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投资人杨秀根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事实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4.2条：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三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涉及有1人次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5万元（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0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2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102-2号

☑被处罚人：杨秀根 主要负责人 杨秀根 性别：男 年龄：60

联系电话：13937568722 身份证号码：410482196606l5903X

住址：汝州市焦村镇王楼村 所在单位：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

职务：投资人 单位地址：汝州市纸坊镇赵庄村洛界公路北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3日对你（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投资人是杨秀根；证据二：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1012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核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金诚石化加油站投资人杨秀根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事实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4.2条：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应当对你作出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三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涉及有1人次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0.55万元（伍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 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